SYNTEC TECHNOLOGY CO.,LTD.	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O-117 - v3
		制訂日期	2021/08/18
		修訂日期	2023/12/27
	AO-117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　　本	v3
		頁　　次	第 1 頁 共 8 頁

文件變更履歷表：

版 本	變更頁次	變更內容簡述	變更依據	董事會 生效日期	股東會 生效日期
v1		新增		2021/08/18	2021/10/27
v2		修改辦法為新代集團適用（新代科技轄下各子公司皆適用)		2023/03/17	2023/06/29
v3	重新編排所有頁次	1.透過內控專案，調整辦法內容 2.因應公開發行，配合法令規範，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並更名為「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調整文件格式	內控專案、 法令規範	2023/12/27	2024/04/19

SYNTEC confidential

※本文件隸屬新代集團資產，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影印※

一、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及適用範圍

1.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新代科技(股)公司及轄下各子公司（全體合稱「集團」），若各子公司適用本作業程序，其限額計算係以各子公司淨值計算之。
2.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集團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財務管理及降低集團之經營風險，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三、定義

1.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SYNTEC confidential

※本文件隸屬新代集團資產，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影印※

四、貸與對象

1.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3. 第 1 項第(2)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4.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分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 1 項第(2)款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十為限，貸與期限不超過一年，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

五、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
   (1)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部分，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1)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2)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二十為限。
3. 如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 1 項第(2)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

SYNTEC confidential
※本文件隸屬新代集團資產，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影印※

4.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 1 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5. 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6. 公司款項有下列情事時，應判斷是否屬於資金貸與：
   (1) 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包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含)者，本公司如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每季提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除能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
   (2) 公司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例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如遇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逾 3 個月仍未收回者，應比照(1)規範辦理。
   (3) 前述公司款項經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者，應依董事會決議日起算二日內公告，另因該等款項之性質已與原會計項目定義不符，應轉列適當會計項目。

六、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1. 核決權限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前，應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2) 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案母公司董事會決議使得執行。
   (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 1 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 4 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2. 徵信及額度核定

SYNTEC confidential

※本文件隸屬新代集團資產，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影印※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詳細評估。

對於徵信資料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核意見，逐級呈報董事會核准。

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資金貸與事項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相關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七、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 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2. 計息方式：
   (1) 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
   (2) 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2. 因情勢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3. 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SYNTEC confidential

※本文件隸屬新代集團資產，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影印※

4. 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十、資訊公開

本公司為符合法令規定資訊公開之作業，應執行以下之作業程序：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通報母公司為之。
4.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十一、違反之效果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獎懲辦法提報查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SYNTEC confidential

※本文件隸屬新代集團資產，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影印※

十二、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 子公司擬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公司所在地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2. 子公司於實際資金貸與他人前，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並應依序報經子公司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可辦理。

十三、其他事項

1. 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2.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 2 項規定。
4.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5. 第 3 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6. 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

十四、依據資料

(1) 證券交易法

SYNTEC confidential

※本文件隸屬新代集團資產，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影印※

(2)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十五、使用表單

(1)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2) 董事會議事錄

SYNTEC confidential

※本文件隸屬新代集團資產，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影印※